证券代码: 874783 证券简称: 铭基高科 主办券商: 招商证券

#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8 月 26 日
  - 2.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  - 3.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三楼会议室
 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  - 5.会议主持人: 王彩晓
  - 6.会议列席人员:董事会秘书
 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 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 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议选举王彩晓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长,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王彩晓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

## 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现为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以下委员及召集人:

序号	委员会名称	召集人	委员会成员
1	战略委员会	王彩晓	王彩晓、王成富、李亚
2	审计委员会	郭群	郭群、吕喜荣、李亚
3	提名委员会	李亚	李亚、郭群、王彩晓
4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李亚	李亚、郭群、王彩晓

## 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经董事长王彩晓女士提名,拟聘任她本人兼任公司总经理。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王彩晓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亚、郭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拟聘任王成富为公司副总经理;拟聘任余洁友为公司副总经理;拟聘任王秋紫为公司副总经理;拟聘任徐毓湘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王成富、余洁友、王秋紫、徐毓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亚、郭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经总经理王彩晓女士提名,拟聘任徐 毓湘女士为财务负责人。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徐毓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亚、郭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经董事长王彩晓女士提名,拟聘任袁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袁军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亚、郭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